



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行政公職局、勞工事務局及經濟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3 月 12 第 187/E142/VI/GPAL/2020 號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20 年 3 月 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3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不斷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發展情況，適時推出和調整應對措施。因應社會對防疫物資需求緊張的情況，衛生局已就口罩生產線的標準要求等方面向經濟局提供技術意見。此外，本澳有兩間藥廠生產酒精消毒產品，加上相關產品的不斷進口，現時市面上的供應經已回復穩定。

衛生局將持續關注本澳各藥房出售口罩及消毒用品的情況，必要時聯同經濟局及消費者委員會等部門進行聯合巡查，保障居民合理權益。

行政公職局回應，為積極協調公共部門的運作和服務，特區政府先後於 1 月 30 日至 31 日，以及於 2 月 3 日至 16 日期間免除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上班。其後，為回應市民對公共服務累積的訴求，於 2 月 17 日起恢復公共部門一些經常對公眾提供的基本服務，同時要求公共部門採取必要的措施以減少疾病擴散的風險，包括按實際情況縮減辦公地點和服務種類，以及容許部分工作人員在家工作或合理缺勤等。期望可在“提供基本服務以回應市民訴求”和“減少疫情擴散的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風險”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。

經對疫情作出評估，特區政府決定公共部門自3月2日起恢復正常辦公，同時要求公共部門須配合政府的各項防疫政策，特別是遵守衛生局和行政公職局就防疫目的發出的指引，包括工作人員需戴口罩和作“健康聲明”、優化輪候安排、擴闊接待距離等，全力減少病毒傳播的風險。

日後，特區政府會繼續根據疫情發展的實際情況，平衡考慮各項因素，特別是防疫的需要，及時採取適當的措施。

勞工事務局回應，理解本澳各行各業及居民，在生活、經濟等多方面受到疫情不同程度的影響。在配合特區政府實施各項防疫措施的前提下，勞資雙方應作充分及善意溝通，以互諒互讓精神，協商工作安排，例如按實際情況安排僱員在家工作，共同維繫和諧勞資關係。

對於彈性工作安排方面，不論為配合特區政府的防疫措施，又或因應經濟環境的發展，按現行第7/2008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規定，僱主僱員可在法定的前提下自由訂定規範工作條件的勞動合同，當中包括與僱員協定每日的正常工作時間和上下班時間等。但須強調的是，倘有需要修改載於勞動合同內的上下班時間，必須得到雙方的同意。

經濟局回應，重視防疫物資的供應穩定，自疫情發生後，本澳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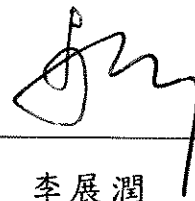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防疫用品需求量大增，部分物資如口罩及消毒用品等的供應曾一度出現緊張。特區政府現時通過外地採購口罩等防疫物資，並透過“保障口罩供應澳門居民計劃”滿足市民購買口罩的需求。而口罩生產為市場行為，任何企業擬在澳設立口罩生產場所，將對其工業准照的申請提供即時及適切的協助。透過加快審批程序，讓合資格的企業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取得相關工業准照，以便申請企業儘快投入生產，供應本澳市場防疫用品的需要。

此外，在消毒用品生產方面，經濟局於2月份已經向三間工業場所發出工業准照，批准生產消毒酒精及酒精搓手液產品的活動，當中兩間企業已將產品投放本地市場，豐富市民在防疫用品的選擇，現時本澳消毒用品的供應充足。

衛生局局長



李展潤

2020年4月7日